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201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6-10
企業管治報告	11-14
董事會報告書	15-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23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30
財務狀況表	31-32
財務報表附註	33-100
五年財務概要	101-1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
沈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宋子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柴曉芳女士
宋子章先生
楊春寶先生

授權代表

陳智偉先生
史惠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青浦區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主席報告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人民幣117,486,000元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334,000元。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於中國(香港除外)及海外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及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

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收入人民幣117,48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3,411,000元增加人民幣4,075,000元。

前景

本公司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產品，同時減少生產利潤較低的產品，藉此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之不確定性持續增加，本公司擬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削減經常性開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四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江山分公司」)已停產作為削減經常性開支計劃之一部分。年內，本公司已努力整合生產廠房以提高生產效率。然而，由於市況的急劇轉變，整合並未完成。本公司仍尋求機會不僅透過整合生產廠房，而且把握時機透過併購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等其他機會提高本公司業務的效益及效率。

本公司認為由於上海約25家公司持有提供該等服務之牌照，故提供消防諮詢及檢測服務市場存在業務潛力，惟根據上海政府政策，所有新樓宇必須通過消防安全檢測及所有現有樓宇必須進行年度消防安全檢查。本公司正在考慮將該業務及／或有關業務擴展至上海及／或中國其他省份。

主席報告

長遠政策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堅持公司的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公司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所有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及海外的消防器材和相關業務的主要產銷企業。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機會整合生產程序及廠房，以進一步削減經常性開支及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效率。

人力資源

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員工結構。董事會謹此感謝本公司僱員對集團業務的無私貢獻。

董事

本人感謝公司董事的專業工作。董事會將不辭勞苦的專業工作，讓本集團日後取得佳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7,48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3,41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6%。有關增加乃由於本公司銷售部門的努力。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21,3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387,000元)，較去年下降約8.6%，乃由於本年度產品貿易的毛利率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52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50,000元至約人民幣7,070,000元，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2,874,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2,47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3.8%，乃由於只須更少銷售及分銷成本之貿易產品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49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26,000元)，上升14.9%。該上升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以及因分公司結業而將相關存貨撇銷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財務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三年：25%)計值。

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低利潤服務企業，並須按優惠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按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10%收益之25%利率計算。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1,3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250,000元)。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7,3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839,000元)，下降約6.4%，乃主要由於消防器材市場之意外激烈競爭導致分部虧損所致。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318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44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及聯城香港、聯城及恒泰房地產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聯席創立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開始其業務管理生涯。彼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江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為恒泰房地產。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史惠星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特種氣瓶公司。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共上海市輕工業局委員會黨校主修政黨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職業經理人(一級)資格。

周國平先生，47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廠房管理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擔任浙江江山變壓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周國平先生畢業於武漢經濟學院。

龔需林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辭任。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聯城法務部經理。彼擁有逾19年管理法律事務經驗。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曾在浙江萬盛律師事務所任職，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在江山市司法局擔任職務科員。龔先生畢業於浙江法律學校，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中國政法大學共同組織之法學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51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及管理方面具備逾17年經驗。此外，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恒泰房地產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恒泰房地產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江山分行之客服經理。柴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完成浙江省中華會計函授學院之會計課程及杭州大學之經濟及管理課程。此外，彼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中國地質大學之遠程法律課程，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完成由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組織之財務總監培訓課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沈建忠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辭任。彼擁有逾26年之下述相關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於上海三和水利電力設備有限公司曾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工人、主管及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為止。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擔任上海高壓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申威醫用氣體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浦江特種氣體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沈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上海市農業機械工業局機械製造學校。

王翔女士，53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彼擁有逾13年財會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為上海華盛之總會計師兼副總經理。於加入上海華盛前，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擔任上海魔士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總會計師兼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二年，王女士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完成經濟管理課程。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上海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授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於一九九二年獲上海市輕工業局會計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在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會計師資格，並獲得中國商業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及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執業高級經營師資格，以及於一九九六年獲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之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57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法律從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市金馬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一月獲上海市司法局頒授專業律師資格。

楊春寶先生，58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1年財會經驗。楊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副主任。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獲晉升為該公司之主任會計師。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美國密西根州Livonia的Madonna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子章先生，6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宋先生於上海摩士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退任後，自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主席。彼完成上海開放大學之企業營運及管理課程，並為高級經濟師。

張承纓先生，68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彼亦為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擁有逾26年公共行政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浙江省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擔任財政部駐浙江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專員及副專員。彼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浙江省人民防空辦公室。一九七五年，張先生於浙江大學完成工業電氣自動化課程。

高級管理人員

毛謙孟先生，49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消防器材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新疆庫爾勒銀劍消防設備有限責任公司經理。

肖立軍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他曾於一九七九年加入青浦消防器材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趙大榮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經理。彼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之辦公室副經理及辦公室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及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安亭教師培訓學校(Shanghai Anting Teachers Training School)教育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上海卓越管理中心舉辦之中級職業經理人(國家職業資格二級)培訓班課程。

駱軍先生，41歲，本公司技術經理。彼於工業技術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技術員及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寶鋼集團人民機械廠之技術員。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金屬成型工藝及設備專業。

石燕女士，48歲，本公司質檢部經理。彼於質控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質檢部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質檢部之副經理，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擔任上海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質檢員。石女士於上海市第二輕業學校完成專業學習。

李華先生，53歲，本公司生產設備部經理。彼於工廠製造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供職於青浦消防器材廠，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擔任青浦山湖機械廠之車間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車間主任、生產設備部副經理及經理。

刑麗娟女士，33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黎明之總經理。彼在消防檢測及諮詢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黎明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曾在上海天淋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刑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獲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獲上海市職業能力考試院頒授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消防協會頒授消防技術檢測服務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43歲，獲得昆士蘭科技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已搬遷至上海，並任職於一家籌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公司。於搬遷至上海前，其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自一九九九年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授予執業會計師之資格。

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年內，毛江偉先生、宛西中先生及趙大榮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監察室主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龔需林先生辭任及史惠星先生獲委任為監察室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有八名成員，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沈建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彼等之任期將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了十次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10/10
	史惠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9/9
	周國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6/6
	龔需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	9/10
	王翔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4/4
	沈建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職務調任)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9/10
	楊春寶先生	10/10
	張承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10/10
	宋子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內，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周金輝先生及沈建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史惠星先生替代)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管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

董事薪酬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所有董事(除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柴曉若女士外)已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委任了新的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二零一三年度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張承纓及非執行董事柴曉芳組成，其中楊春寶和柴曉芳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二零一四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

下表列示二零一四年內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春寶	4/4
張承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4/4
柴曉芳	3/4
宋子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張承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宋子章先生替代)，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其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下表列示二零一四年內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金輝	1/1
楊春寶	1/1
張承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1/1
宋子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下表列示二零一四年內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金輝	1/1
楊春寶	1/1
張承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1/1
宋子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為760,000港元及19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呈交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及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4至100頁。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情況重列／重新分類的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1及102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和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本公司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年度總銷售額的約39%，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約佔30%。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佔年度總採購額的約42%，其中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約佔14%。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周國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龔需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

沈建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職務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翔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

王國忠先生

宋子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承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6至10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重選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向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滅火鋼瓶及鋁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執行；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執行；及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執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揚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揚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本集團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

- a.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德揚會計師事務所相信經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德揚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天健德揚相信該等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c.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德揚會計師事務所相信該等交易之訂立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符合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
- d. 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項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銷售產生」項下之該等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而言，德揚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德揚會計師事務所相信該等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作公告所披露之年度價值總額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持有。

競爭業務的董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均無更換核數師。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

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24至第100頁所載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負有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同時董事釐定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之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果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號碼P03723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7,486	113,411
銷售成本		<u>(96,119)</u>	<u>(90,024)</u>
毛利		21,367	23,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070	4,5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u>(2,476)</u>	<u>(2,874)</u>
行政開支		<u>(17,496)</u>	<u>(15,226)</u>
除稅前溢利	6	8,465	9,807
所得稅開支	9	<u>(2,463)</u>	<u>(1,718)</u>
年度溢利		<u><u>6,002</u></u>	<u><u>8,089</u></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34	7,839
非控股權益		<u>(1,332)</u>	<u>250</u>
		<u><u>6,002</u></u>	<u><u>8,089</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u><u>3.9</u></u>	<u><u>4.2</u></u>
攤薄(人民幣分)		<u><u>3.9</u></u>	<u><u>4.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6,002	8,08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002</u>	<u>8,089</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34	7,839
非控股權益	<u>(1,332)</u>	<u>250</u>
	<u>6,002</u>	<u>8,0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957	14,005
投資物業	14	27,140	24,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119	1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216</u>	<u>38,4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648	17,5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15,664	18,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804	16,2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1,674	3,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6,211	25,267
流動資產總值		<u>84,001</u>	<u>81,1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9,870	12,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0,422	11,03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1,451	1,4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2,798	2,798
應付稅項		406	324
流動負債總值		<u>25,853</u>	<u>28,962</u>
流動資產淨值		<u>58,148</u>	<u>52,1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364</u>	<u>90,6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5	7,800	7,800
遞延稅項負債	21(b)	<u>5,063</u>	<u>4,37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2,863</u>	<u>12,170</u>
資產淨值		<u>84,501</u>	<u>78,51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8,743	18,743
儲備	27(a)	<u>67,403</u>	<u>60,108</u>
		86,146	78,851
非控股權益		<u>(1,645)</u>	<u>(333)</u>
權益總額		<u>84,501</u>	<u>78,518</u>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 (a)(i))	(附註27 (a)(ii))	(附註27 (a)(iii))	(附註27 (a)(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5,553	1,500	11,299	(20,613)	71,047	(344)	70,70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839	7,839	250	8,089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317	-	-	(352)	(35)	35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74)	(2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5,870</u>	<u>1,500</u>	<u>11,299</u>	<u>(13,126)</u>	<u>78,851</u>	<u>(333)</u>	<u>78,51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5,870	1,500	11,299	(13,126)	78,851	(333)	78,51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334	7,334	(1,332)	6,002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368	-	-	(407)	(39)	39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00	3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319)	(3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238</u>	<u>1,500</u>	<u>11,299</u>	<u>(6,199)</u>	<u>86,146</u>	<u>(1,645)</u>	<u>84,501</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67,40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0,10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465	9,807
就下列各項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	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420	2,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6	70	(11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	5,6	(40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5,6	(2,770)	(1,0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	1	10
因分公司關閉之存貨撤銷	6	406	–
存貨撤減撥回	5,6	(700)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6	1,000	400
利息收入	5,6	(392)	(248)
		8,100	11,522
存貨減少		2,157	3,69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2,222	2,6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33	(9,10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532)	1,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14)	3,39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78	(2,408)
經營所得現金		12,344	11,458
已付企業所得稅		(1,688)	(1,33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656	10,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533)	(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		90	439
非控股權益墊款		-	250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項目所得款項淨額		403	-
已收利息		392	248
		<u>352</u>	<u>495</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52</u>	<u>495</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300	-
直接控股公司償還款項		-	(6,550)
償還非控股權益		(45)	(36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19)	(274)
		<u>(64)</u>	<u>(7,188)</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4)</u>	<u>(7,1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944	3,4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67	21,833
		<u>36,211</u>	<u>25,267</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211</u>	<u>25,2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211</u>	<u>25,267</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34	7,386
投資物業	14	27,140	24,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119	122
投資於附屬公司	16	9,900	7,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093</u>	<u>39,0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454	6,57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2,014	4,4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395	10,7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1,674	3,2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5,350	3,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2,382	14,418
流動資產總值		<u>45,269</u>	<u>42,7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3,404	4,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7,152	8,85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906	306
應付稅項		289	151
流動負債總值		<u>11,751</u>	<u>14,173</u>
流動資產淨值		<u>33,518</u>	<u>28,6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611</u>	<u>67,681</u>

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5	7,800	7,800
遞延稅項負債	21(b)	<u>5,063</u>	<u>4,37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2,863</u>	<u>12,170</u>
資產淨值		<u>63,748</u>	<u>55,511</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8,743	18,743
儲備	27(b)	<u>45,005</u>	<u>36,768</u>
權益總額		<u>63,748</u>	<u>55,511</u>

董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原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年內，下列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及
- 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規定繼續構成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一部分。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為本公司直接擁有其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共同完成自聯城及王升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鐵錨」，連同其附屬公司、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特種氣瓶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部股權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由此引致於鐵錨有效擁有99%股權。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及鐵錨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前後均受聯城之共同控制，因此，收購事項乃屬於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鐵錨集團獲聯城控制之較早日期)起合併會計法獲應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當時發生。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負數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如果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將被要求按照相同基準。

共同控制下收購事項

由於本集團及鐵錨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8)之前後均受聯城之共同控制，因此，收購事項乃屬於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共同控制下收購事項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合併會計法涉及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本集團及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實體或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本集團權益超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當時之收購成本確認任何金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所付代價超出所收購實體賬面淨值之任何差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最早呈列日起受共同控制之收購實體之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除下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以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若干修訂本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載有有關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之合併規定之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合併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後續修訂。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抵銷」之涵義。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對採用非同步之全額結算機制之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於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時，並無列明息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銷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之影響進行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之實施日期獲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不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是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之合併，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收購實體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

概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投資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已付代價超出收購實體之淨賬面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金額採用上述所載準則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日期合併，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晚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就各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檢查商譽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第三層－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目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之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關連方

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若：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此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

或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重大檢查支出若滿足確認標準，則作為重置部分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採用的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及40年之較短期間
機器	8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6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份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份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初次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終的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帶來的盈虧於產生的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倘適用)。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加收購財務資產應佔交易成本(惟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計量。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後續計量

財務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平價值正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公平價值負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呈列為財務費用。該等公平價值淨額變動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標準時方會作出指定。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則按公平價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將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在財務資產重新分類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開支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或個別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則不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予以計提。倘日後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而發生增減，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來增減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開支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衍生產品(倘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交易直接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財務負債歸類及入賬列作貸款及借款。

後續計量

財務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是期滿，即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按照淨額結清的意圖，或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抵銷及淨值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於損益表列作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亦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予以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可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成為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衡量收益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ii) 於提供服務時；
- (iii)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iv)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折現率計算入賬。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將一定比例之薪酬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繳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之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外幣交易初始按各自於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結清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因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量以計入稅項法規的所有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與擁有人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若干物業之部份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之另一些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見下文論述：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該等非財務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須予以減值，減值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之資料數據或可知悉之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以可收回能力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評估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收回性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級現況及過往之付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有所不穩，導致其付款能力有所損害，則可能需再作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使用折現率為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值之稅前折扣率，並需要對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的估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撥回已計提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得出，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異於先前估計時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落後或已淘汰或售出之非策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7,1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370,000元)。

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主要假設)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二零一三年：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設備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檢查服務分部－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
- (iii) 溝槽件分部－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 (iv) 買賣分部－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及
- (v) 物業投資分部－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集團逾90%之收入源自在中國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逾90%之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類就可呈報分類作進一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70,858	9,051	510	37,067	-	117,486
租金收入總額	-	-	-	-	2,016	2,016
	<u>70,858</u>	<u>9,051</u>	<u>510</u>	<u>37,067</u>	<u>2,016</u>	<u>119,502</u>
分部業績	(2,088)	3,597	46	2,684	4,685	8,924
對賬：						
利息收入						392
其他收入						90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756)
除稅前溢利						<u>8,465</u>
分部資產	72,105	10,371	-	13,601	27,140	123,217
未分配資產						-
總資產						<u>123,217</u>
分部負債	14,117	615	-	5,560	-	20,292
未分配負債						18,424
總負債						<u>38,716</u>
資本開支	502	31	-	-	-	533
折舊及攤銷	<u>2,224</u>	<u>199</u>	<u>-</u>	<u>-</u>	<u>-</u>	<u>2,42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83,193	7,954	10,006	12,258	-	113,411
租金收入總額	-	-	-	-	2,442	2,442
	<u>83,193</u>	<u>7,954</u>	<u>10,006</u>	<u>12,258</u>	<u>2,442</u>	<u>115,853</u>
分部業績	1,959	3,807	858	260	3,320	10,204
對賬：						
利息收入						248
其他收入						33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975)
除稅前溢利						<u>9,807</u>
分部資產	73,799	7,223	-	14,258	24,370	119,650
未分配資產						-
總資產						<u>119,650</u>
分部負債	16,559	526	-	6,353	-	23,438
未分配負債						17,694
總負債						<u>41,132</u>
資本開支	420	22	-	-	-	442
折舊及攤銷	2,465	175	-	-	-	2,64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	29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465</u>	<u>175</u>	<u>-</u>	<u>-</u>	<u>-</u>	<u>2,66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收入約人民幣35,7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486,000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乃來自貿易產品分部。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買賣鑄鐵溝槽件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返還。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70,858	83,193
提供檢查服務	9,051	7,954
買賣鑄鐵溝槽件	510	10,006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37,067	12,258
收入總額	<u>117,486</u>	<u>113,41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92	248
租金收入總額	2,016	2,442
銷售廢品	287	384
存貨撇減撥回	70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附註14)	2,770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16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	403	—
其他	502	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7,070</u>	<u>4,520</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124,556</u></u>	<u><u>117,931</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92,230	87,008
提供服務之成本^	3,889	3,016
	<u>96,119</u>	<u>90,024</u>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0	2,666
匯兌虧損，淨額	15	14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534	619
核數師酬金	603	346
加：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7	—
	<u>890</u>	<u>346</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1,000	400
因分公司關閉之存貨撇銷	406	—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薪酬	13,180	14,2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84	3,997
	<u>17,364</u>	<u>18,245</u>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	(4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70	(116)
投資物業減直接經營開支人民幣101,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2,000元)的租金收入	(1,915)	(2,320)
存貨撇減撥回	(70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2,770)	(1,000)
利息收入	(392)	(2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續)

-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及薪金分別約人民幣2,258,000元及人民幣7,7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6,000元及人民幣8,625,000元)，亦計入上文披露相關總金額內。
- ^ 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薪金約人民幣5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5,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7.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年內董事及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u>90</u>	<u>90</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240	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70</u>	<u>26</u>
	<u>310</u>	<u>122</u>
	<u>400</u>	<u>212</u>
監事酬金：		
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u>11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楊春寶先生	30	30
張承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25	30
王國忠先生	30	30
宋子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5	—
	<u>90</u>	<u>90</u>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金輝		-	-	-	-
龔需林	(a)	-	-	-	-
史惠星	(b) & (f)	-	108	46	154
周國平	(c)	-	36	11	47
		<u>-</u>	<u>144</u>	<u>57</u>	<u>201</u>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		-	-	-	-
王翔	(d)	-	-	-	-
沈建忠	(e)	-	96	13	109
		<u>-</u>	<u>96</u>	<u>13</u>	<u>109</u>
		<u>-</u>	<u>240</u>	<u>70</u>	<u>310</u>
監事					
毛江偉		-	-	-	-
趙大榮		-	46	5	51
宛西中		-	51	8	59
		<u>-</u>	<u>97</u>	<u>13</u>	<u>110</u>
總計		<u>-</u>	<u>337</u>	<u>83</u>	<u>420</u>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辭任。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f) 史惠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該日期前，彼為本集團之一名僱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期間之薪資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僱員福利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金輝		-	-	-	-
龔需林		-	-	-	-
沈建忠	(e)	-	96	26	122
		<u>-</u>	<u>96</u>	<u>26</u>	<u>122</u>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		-	-	-	-
王翔		-	-	-	-
		<u>-</u>	<u>-</u>	<u>-</u>	<u>-</u>
監事					
毛江偉		-	-	-	-
趙大榮		-	-	-	-
宛西中		-	-	-	-
		<u>-</u>	<u>-</u>	<u>-</u>	<u>-</u>
總計		<u>-</u>	<u>96</u>	<u>26</u>	<u>122</u>

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董事及監事之酬金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一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
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最高薪酬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476	5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7	82
	<u>633</u>	<u>621</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三年：25%)計值。

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低利潤服務企業，並須按優惠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按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10%收益之25%利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1,761	1,380
往年撥備不足	9	88
遞延(附註21(b))	693	250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463</u>	<u>1,718</u>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具不確定性，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優惠將於未來五年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8,465</u>		<u>9,80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116	25	2,452	25		
優惠稅率之影響	(918)	(11)	(843)	(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4	3	261	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2)	(3)	(165)	(1)		
未經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附註21(a))	351	4	148	1		
未經確認/(已動用)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附註21(a))	696	8	(223)	(2)		
往年撥備不足	9	-	88	1		
其他	<u>207</u>	<u>3</u>	<u>-</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u>2,463</u>	<u>29</u>	<u>1,718</u>	<u>18</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5,3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88,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7(b))。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3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3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87,430,000股(二零一三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55	44,653	2,165	2,456	53,129
累計折舊	(864)	(34,763)	(1,873)	(1,624)	(39,124)
賬面淨值	<u>2,991</u>	<u>9,890</u>	<u>292</u>	<u>832</u>	<u>14,00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91	9,890	292	832	14,005
添置	136	167	167	63	533
撤銷	-	-	-	(1)	(1)
出售	-	(155)	(1)	(4)	(160)
年度折舊撥備	(98)	(1,971)	(88)	(263)	(2,4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029</u>	<u>7,931</u>	<u>370</u>	<u>627</u>	<u>11,95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91	44,500	2,302	2,367	53,160
累計折舊	(962)	(36,569)	(1,932)	(1,740)	(41,203)
賬面淨值	<u>3,029</u>	<u>7,931</u>	<u>370</u>	<u>627</u>	<u>11,95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55	44,344	2,277	3,652	54,128
累計折舊	(775)	(32,752)	(1,891)	(2,148)	(37,566)
賬面淨值	<u>3,080</u>	<u>11,592</u>	<u>386</u>	<u>1,504</u>	<u>16,56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80	11,592	386	1,504	16,562
添置	-	421	21	-	442
撤銷	-	(10)	-	-	(10)
出售	-	(6)	(34)	(283)	(323)
年度折舊撥備	(89)	(2,107)	(81)	(389)	(2,6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991</u>	<u>9,890</u>	<u>292</u>	<u>832</u>	<u>14,00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55	44,653	2,165	2,456	53,129
累計折舊	(864)	(34,763)	(1,873)	(1,624)	(39,124)
賬面淨值	<u>2,991</u>	<u>9,890</u>	<u>292</u>	<u>832</u>	<u>14,00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55	19,495	1,230	169	24,749
累計折舊	(864)	(15,235)	(1,114)	(150)	(17,363)
賬面淨值	<u>2,991</u>	<u>4,260</u>	<u>116</u>	<u>19</u>	<u>7,38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91	4,260	116	19	7,386
添置	136	56	2	63	257
撤銷	-	-	-	(1)	(1)
出售	-	(151)	-	-	(151)
年度折舊撥備	(98)	(1,425)	(20)	(14)	(1,5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9</u>	<u>2,740</u>	<u>98</u>	<u>67</u>	<u>5,93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91	19,257	1,232	155	24,635
累計折舊	(962)	(16,517)	(1,134)	(88)	(18,701)
賬面淨值	<u>3,029</u>	<u>2,740</u>	<u>98</u>	<u>67</u>	<u>5,93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55	19,363	1,228	468	24,914
累計折舊	(775)	(13,740)	(1,091)	(415)	(16,021)
賬面淨值	<u>3,080</u>	<u>5,623</u>	<u>137</u>	<u>53</u>	<u>8,89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80	5,623	137	53	8,893
添置	-	207	2	-	209
撤銷	-	(9)	-	-	(9)
出售	-	-	-	(12)	(12)
年度折舊撥備	(89)	(1,561)	(23)	(22)	(1,6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1</u>	<u>4,260</u>	<u>116</u>	<u>19</u>	<u>7,38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55	19,495	1,230	169	24,749
累計折舊	(864)	(15,235)	(1,114)	(150)	(17,363)
賬面淨值	<u>2,991</u>	<u>4,260</u>	<u>116</u>	<u>19</u>	<u>7,38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租賃土地(附註15)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附註：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報告期末及財務報表日期，相關物業(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6)之法定業權尚未轉讓予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一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特種氣瓶公司，而相關物業由特種氣瓶公司使用。由於廣洋(定義見附註16)仍為相關物業之法定擁有人，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並未確認，惟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控股權益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相關物業之攤銷／折舊約人民幣296,000元計提撥備。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4,370	23,370
公平價值調整淨收益	2,770	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7,140</u>	<u>24,370</u>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商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工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770	18,600	24,370
公平價值調整之淨收益	(580)	3,350	2,7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190</u>	<u>21,950</u>	<u>27,140</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之商業及工業物業。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估為人民幣27,140,000元。公平價值調整之淨收益人民幣2,770,000元於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5)項目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財務部門(包括財務經理)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進行檢討。在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值；
- 評估物業估值較去年估值報告出現的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公平價值之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	-	5,190	-	5,190
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	-	21,950	-	21,950
	<u>-</u>	<u>27,140</u>	<u>-</u>	<u>27,14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價值之層級(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總計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	-	-	5,770	5,770
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	-	-	18,600	18,600
	-	-	24,370	24,370

下文摘要闡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投資物業價值之估值技術使用及主要輸入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描述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公平價值的關係
商業物業	人民幣5,770,000元	收入法 (年期及復歸法)	租賃價值 年期收益率 調整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86.76元 5.5%	租賃價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復歸收益率越高， 公平價值越低
工業物業	人民幣18,600,000元	收入法 (年期及復歸法)	租賃價值 年期收益率 調整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4元－ 人民幣47元 9%	租賃價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復歸收益率越高， 公平價值越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於年內，由於估值方法由收入法轉變為市場法數據，故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由第三級轉至第二級。董事認為，估值方法之變動將更加有效地反映本集團之及本公司之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之公平價值。本集團之策略乃於彼等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等級水平之間之轉變。

於中國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類似物業之可觀察市場交易在並無任何重大調整之情況下運用直接比較法計量，因此，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之第二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

位置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上海 普陀區桃浦鎮 交通路 4621弄 4號樓1202室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青浦區重固鎮大街740號及777號； 青浦區重固鎮鎮南街88丘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5	128
年度攤銷	<u>(3)</u>	<u>(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2	1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9)	<u>(3)</u>	<u>(3)</u>
非流動部分	<u>119</u>	<u>122</u>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3)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9,900</u>	<u>7,20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5,350</u>	<u>3,34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擔保、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2,000,000元)	90%	-	提供防火科技 檢查服務
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 公司*+(「鐵錨」)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90%	9%	投資控股
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生產及銷售壓力 容器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買賣壓力容器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⑥+ (「特種氣瓶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170,000元#	-	59.4%	生產及銷售壓力 容器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 該等附屬公司獲註冊為於中國成立之責任有限公司。

⑥ 根據鐵錨及非控股權益所訂立之補充協議，特種氣瓶公司之純利之54%及46%將分別由鐵錨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根據特種氣瓶公司之營業執照，其總註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9.17百萬元，其中40%資本應由上海洋涇工業公司(「洋涇」)透過向特種氣瓶公司轉讓土地使用權連同物業及在建樓宇(「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出資。於報告期末及財務報表日期，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尚未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由上海廣洋企業發展總公司(「廣洋」，洋涇之控股公司)持有，而相關物業由特種氣瓶公司使用。由於廣洋仍為相關物業之法定擁有人，已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並未確認，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控股權益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相關物業攤銷／折舊約人民幣296,000元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黎明共同完成自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王升先生收購鐵錨之全部股權之收購事項，由此引致於鐵錨有效擁有99%股權。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及鐵錨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前後均受聯城之共同控制，因此，收購事項乃屬於企業合併。因此，共同控制下之收購事項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權益持有人記錄冊之在冊實體應被確認為該公司法定權益持有人且有關實體可依法索償及行使其作為該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利；(ii)根據特種氣瓶公司之公司股東(發起人)出資信息(一種權益持有人記錄冊)記錄，洋涇於過去及現在均被記錄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持有人，因此，洋涇於過去及現在均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法定持有人；及(iii)洋涇作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法定持有人地位不會受到洋涇未能完成其出資責任之影響，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釋，特種氣瓶公司有權要求洋涇促使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自廣洋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

17.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17	6,394	1,705	2,696
在製品	4,626	4,957	2,396	2,331
製成品	5,387	5,947	1,259	1,423
低成本易耗品	118	213	94	124
	<u>15,648</u>	<u>17,511</u>	<u>5,454</u>	<u>6,57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529	18,888	2,014	4,006
減：減值	(1,909)	(909)	-	-
	<u>15,620</u>	<u>17,979</u>	<u>2,014</u>	<u>4,006</u>
應收票據	44	907	-	408
	<u>15,664</u>	<u>18,886</u>	<u>2,014</u>	<u>4,414</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09	509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	4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9</u>	<u>909</u>	<u>-</u>	<u>-</u>

計入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為人民幣1,90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09,000元），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8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7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822	6,139	688	1,005
一至兩個月	2,502	3,681	258	860
兩至三個月	1,657	1,570	81	159
三個月以上	5,683	7,496	987	2,390
	<u>15,664</u>	<u>18,886</u>	<u>2,014</u>	<u>4,414</u>

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0,211	12,283	1,027	2,024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22	2,141	294	616
逾期一至三個月	956	1,395	67	463
逾期超過三個月	2,604	3,000	626	1,311
	<u>15,593</u>	<u>18,819</u>	<u>2,014</u>	<u>4,414</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65	1,893	420	416
已付貿易按金	11,165	12,240	6,919	9,6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5)	3	3	3	3
其他應收款項	1,971	2,101	1,053	724
	<u>14,804</u>	<u>16,237</u>	<u>8,395</u>	<u>10,776</u>

上述資產概未到期或減值(二零一三年：無)。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為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名稱			
<i>同系附屬公司</i>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	(i)	1,007	880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i)	<u>667</u>	<u>2,372</u>
		<u>1,674</u>	<u>3,252</u>

附註

- (i) 上海石化消防及上海聯滬消防器材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恒泰控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貿易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

a)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中國營運導致之稅項虧損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撥備之減值(「資產減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年內，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已屆滿(二零一三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項虧損及其他資產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	372	512
過往年度估算不足	—	14	14
年內未經確認／(已動用)(附註9)	148	(223)	(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8	163	451
年內未經確認(附註9)	351	696	1,0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	859	1,4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2,784	—
於二零一八年	—	—
於二零一七年	—	—
於二零一六年	—	—
於二零一五年	652	652
於二零一四年	—	—
	3,436	6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20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u>25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70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u>69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63</u></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6,008	25,121	22,195	14,284
手頭現金	203	146	187	134
	<u>36,211</u>	<u>25,267</u>	<u>22,382</u>	<u>14,418</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依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562	4,886	592	2,096
一至兩個月	1,903	1,207	759	580
兩至三個月	1,613	1,454	428	140
三個月以上	3,792	4,855	1,625	2,044
	<u>9,870</u>	<u>12,402</u>	<u>3,404</u>	<u>4,860</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且通常於一年內償還。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15	3,366	963	2,045
應計費用	1,591	935	612	533
已收貿易按金	6,282	6,547	5,577	6,155
應付增值稅	234	188	-	123
	<u>10,422</u>	<u>11,036</u>	<u>7,152</u>	<u>8,85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且通常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關聯公司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之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浙江恒泰(最終控股股東)及聯城(直接控股公司)共同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五年。融資可由聯城酌情決定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城同意進一步延長融資之期限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本公司自聯城提取貸款之累計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00,000元)。

聯城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墊款。該等應付聯城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關聯公司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關聯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26.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 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 上市外商投資股份(「H股」)	5,556	5,556
	<u>18,743</u>	<u>18,74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股份溢價

因股份發行價格超逾其票面值而產生的股份溢價。

(ii)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 盈餘撥回 人民幣千元	豁免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21</u>	<u>(1,733)</u>	<u>26,867</u>	<u>43,655</u>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撥回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已註冊及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187,000元，分成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本乃透過將本公司當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之所有實繳股本及儲備撥充資本，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本公司資本儲備中出現虧絀約人民幣1,733,000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轉型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差額。該等差額由下列項目造成：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的投資者於一九九六年轉讓其股本時，本公司曾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733,000元已於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在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入賬。因此，上述相同金額的調整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虧絀。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ii) 資本儲備(續)

其他儲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詳述，該儲備產生向聯城(直接控股公司)收購鐵錨集團及指(i)本集團向聯城支付之代價與(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為鐵錨集團為聯城收購之日期)鐵錨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i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規及相關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將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10%稅後溢利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的撥入事宜必須在派發股息予各公司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法定公積金可能透過按現有持股比例向各公司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事宜後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

(iv) 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可酌情(在其各自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其保留盈利結餘轉移至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與法定公積金之用途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i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iii))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iv))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10	25,134	5,036	1,500	11,299	(24,079)	29,8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68	6,96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10</u>	<u>25,134</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17,111)</u>	<u>36,76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10	25,134	5,036	1,500	11,299	(17,111)	36,76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237	8,23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10</u>	<u>25,134</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8,874)</u>	<u>45,00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聯城及王升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與聯城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黎明共同自賣方收購鐵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由此引致於鐵錨有效擁有99%股權。同日，本公司、黎明、賣方、鐵錨及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為鐵錨之附屬公司)訂立豁免權益協議(「豁免權益協議」)，以自買賣協議豁免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土地及樓宇(「豁免權益」)。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代價」)及豁免權益協議之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元，已透過將浙江恒泰及聯城提供之現有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計入聯城之當期賬目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就此青浦集團實際持有鐵錨99%股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董事認為，由於青浦集團及鐵錨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後均處於聯城之共同控制下，因此收購事項屬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故此，青浦集團已應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且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鐵錨集團由聯城控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合併鐵錨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當日發生。並無因共同控制合併而需對鐵錨集團之淨資產及純利作出重大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青浦集團相符一致。

鐵錨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產品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及分租其租賃物業予獨立第三方，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三至五年。該等租約通常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期內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02	2,509	1,671	1,669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4	2,773	1,124	2,773
	<u>3,226</u>	<u>5,282</u>	<u>2,795</u>	<u>4,442</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土地及物業之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與租客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8	767	388	35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1	2,827	1,201	1,341
五年以上	1,143	1,313	300	400
	<u>3,922</u>	<u>4,907</u>	<u>1,889</u>	<u>2,09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3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有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開支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u>	<u>298</u>
銷售商品		
上海石化消防	<u>1,380</u>	<u>1,145</u>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u>1,626</u>	<u>4,536</u>
	<u>3,006</u>	<u>5,681</u>
服務收入		
上海石化消防	<u>213</u>	<u>284</u>
聯城	<u>30</u>	<u>101</u>
	<u>243</u>	<u>385</u>

- * 該金額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所支付的佣金開支。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交易已根據合併會計處理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對銷。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其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664	2,0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3,139	7,9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35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74	1,6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11	22,382
	<u>66,688</u>	<u>39,39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870	3,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22	7,15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98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7,800	7,800
	<u>33,247</u>	<u>19,26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886	4,4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4,344	10,3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34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52	3,2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67	14,418
	<u>61,749</u>	<u>35,78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402	4,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36	8,85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906	3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9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98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7,800	7,800
	<u>36,438</u>	<u>21,822</u>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業務營運直接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概無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與負債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彼等幾乎均以人民幣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對應收賬款結餘進行監控，而其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面臨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因流動資金承受之信貸風險甚為有限，原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在中國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區域及行業進行管理。本集團並未承受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動用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均衡狀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最終控股股東浙江恒泰及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共同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五年，可由聯城酌情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城同意進一步延長融資之期限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人民幣7,800,000元(附註25)。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無折現付款額呈列之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 並無固 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870	-	9,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22	-	10,4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	1,4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98	-	2,79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7,800	7,800
	<u>25,447</u>	<u>7,800</u>	<u>33,24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 並無固 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402	-	12,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36	-	11,03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96	-	1,4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98	-	2,79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7,800	7,800
	<u>28,638</u>	<u>7,800</u>	<u>36,438</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應要求或 並無固 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404	-	3,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52	-	7,15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	90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7,800	7,800
	<u>11,462</u>	<u>7,800</u>	<u>19,26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 並無固 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860	—	4,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56	—	8,85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6	—	30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7,800	7,800
	<u>14,022</u>	<u>7,800</u>	<u>21,822</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為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870	12,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22	11,03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1,4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98	2,79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7,800	7,8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211)</u>	<u>(25,267)</u>
(現金)／債務淨額	<u>(2,964)</u>	<u>11,1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6,146</u>	<u>78,851</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83,182</u>	<u>90,022</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1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比較數額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報保持一致。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17,486	113,411	100,484	98,202	21,362
銷售成本	(96,119)	(90,024)	(80,561)	(77,883)	(19,992)
毛利	21,367	23,387	19,923	20,319	1,3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70	4,520	4,762	2,291	5,4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76)	(2,874)	(2,819)	(2,687)	(357)
行政開支	(17,496)	(15,226)	(14,858)	(14,783)	(7,141)
財務費用	-	-	-	-	(803)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11,065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議價收購收益	-	-	-	861	-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	-	-	-	-	(190)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	-	-	-	190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23,940
除稅前溢利	8,465	9,807	7,008	17,066	22,473
稅項	(2,463)	(1,718)	(768)	(814)	-
年度溢利	6,002	8,089	6,240	16,252	22,473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34	7,839	5,804	15,852	22,473
非控股權益	(1,332)	250	436	400	-
	6,002	8,089	6,240	16,252	22,473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23,217	119,650	113,239	103,618	36,500
總負債	(38,716)	(41,132)	(42,536)	(39,911)	(19,161)
	84,501	78,518	70,703	63,707	17,339

五年財務概要

- * 由於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合併會計法涉及鐵錨集團之財務報表項目之合併，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重列。

本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